



#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9 July 2024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禁止酷刑委员会

### 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48/2021 号来文 的决定\*、\*\*

来文提交人： Q.A.A. (由律师 Daniel Carnestedt 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  
缔约国： 瑞典  
申诉日期： 2021 年 1 月 10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： 递解回阿富汗；推回风险

委员会获悉申诉人已获得临时居留许可，且申诉人不再有被驱逐出境的危险，因此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1048/2021 号来文的审查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九届会议(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豪尔赫·孔泰斯、克劳德·埃莱尔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彼得·韦泽尔·凯辛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